

認 證 書

九十二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五000四六二號

請求人 關珠女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生 國民身分證 F200359677

住 480 Prospect Blvd Pasadena Ca 91103

代理人 王燦明 男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Q100399211

住嘉義市中山路二八五之一號一二樓之一

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：證明
認證之事由及依據法條：

一、後附文書由代理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請求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

二、公證人詢明到場之代理人，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，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。

三、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。

本認證書於貳零零參年陸月貳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。

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

請求人之代理人

王燦明

本件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
內容之真偽應由受理機關自行審定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

甘舒云



證 明

我叫關珠，是一位佛教徒，有幸能隨侍義雲高大師，無時無刻不被大師崇高偉大的道德操守及慈悲為懷的境界所感動，大師五明俱足的具體展現及學問成就更是我心目中至高無上、無可替代的。

一九九九年秋季，游天木先生因景仰大師，經人介紹自台灣來美拜學，拜見大師，並聆聽大師精闢開示後，更是敬佩得五體投地。游先生也注意到大師在美生活簡陋樸實，非常感動，便向大師說明要供養大師房舍及照顧生活起居的決心，大師當場回拒了，最後游先生沒辦法，就情商我告知我本人銀行帳戶號碼，他會將錢匯入我的戶頭，以完成其供養心願。我當時也感覺到大師的生活實在太艱苦了，也就答應了游先生的請求。游先生回台後，電匯了美金一百八十萬元到我帳內，當我將此事向大師稟告後，大師毫不猶豫地拒絕了這份供養，我甚至曾私下向大師表明游先生發心的初衷，但大師依然毫不為所動，堅決拒收。我實在無可奈何，只好將實情告訴游先生，並轉達了大師的表態：決不從中動用一絲一毫。他的反應是反正這筆錢他是給定了，大師如果不收，那就拿去捐廟、做社會福利吧。我在多次想說服大師、嘗試無效後，即將此筆款項連同利息一併捐贈給與大師無關的中加寺。

在這件事情上，我更深一曾的看見了大師無與倫比的道德風範，這幾年中，我還親自經歷了一位大師的學生捐贈舊金山的 37 英畝土地和一棟坐落於奧克蘭市中心的 55000 平方英尺的大樓，大師也照樣不收受。大師聖潔的道德行為是我們芸芸眾生很難想像得到的。

以上所言，我本人不但要為因果負責，更要負美國的法律責任。我是一位修行人，最怕的就是錯因果，所以我要為自己負責，為眾生負責。我說的話真實不虛，今天提供給你們記者採訪。

Judy Kuan

8664 N. Cedar Ave. #202

Fresno CA 93720

(626) 255 8464

關珠

關珠



關珠